#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 肆、產業發展類

<b>样、</b>	· 大大
項目名稱	1、工廠設立許可及展延
	1. 工廠設立許可:
	(1)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3)設廠計畫書(詳見其他12)。
	(4)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6、7)。
	(5)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6)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詳見其他10)。
	(7)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申請地
	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
	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8)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9)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
	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
	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
	或許可證明文件。
	(10)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工廠展延設立許可:
	(1)工廠展延設立許可申請書。
應備證件	(2)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
應備超什	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
	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其他: 1. 所謂工廠設立許可,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
	1. // 调 上
	(1)經濟部100年5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
	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
	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2)經濟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
	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
	形」,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次按經濟部94年12月15日經水字
	第09404610160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包含臺北市全區。
	(3)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
	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即日生效;次查經濟部尚無公告劃定臺北市全區土地為特定地區。
	效,大量經濟部尚無公告劃及室北市全國工地為行及地區。 2.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3. 各項書件各1份(另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
	份)。
	4.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5.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1萬元(待核准後繳納),申請工廠展延設立許可,免費。
- 6.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 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 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 機器設備清單。
- 8.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 9. 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於 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10. 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 (1)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 11.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12. 設廠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廠名、廠址。(2) 工廠負責人姓名。 (3) 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4) 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5) 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6) 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7)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8) 廠地地號及面積。
- 13.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14.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
	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審查: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營業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
	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
	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
	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
	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1 1/3 1 0 0	網路繳款: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W X 7 7 7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處理時限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産業役長   二
承辦單位	电話·02-27200009特0301·0302·0303·03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
	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
	<b>及應備文件。</b>

項目名稱	9、特定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1. 納管階段:
	(1)納管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
	件。
	(4)最近3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
	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5)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 A.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 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 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 B.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2. 工廠改善計畫階段:

- (1)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書。
- (2)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4)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 (5)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6)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7)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 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 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8)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3. 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 (1)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2)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3)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 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 件。
- (4)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5)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6)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 件。
- (7)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8)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9)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 許可文件。
- (10)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4.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1)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2)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 A.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 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 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 B.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3)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 2. 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各項書件各1式1份。工廠改善計畫及 特定工廠登記各項書件各1式5份。
-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4. 依收費標準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納管起每年應繳納納管輔導金,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起應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且特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 臺幣5,000元;另有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部分,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 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金額新臺幣2萬元,超過 300平方公尺者,每增100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5,000元,不足100平方公尺 者,以100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 5. 申請納管階段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
- 6.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申請納管階段,得於申請後 6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 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 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 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 7.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 8. 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 9.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 10.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 11.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 12.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 1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 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 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14. 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 15.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附註:

- 1. 未登記工廠應應符合下列資格,並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逾期將予以駁回。
- (1)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2)屬低污染事業及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3)應達工廠管理輔導法應辦工廠登記規模者。
- (4)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5)非屬本府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社子島地區)
- 2. 未登記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 文件,指以下列各款文件:
- (1)既有建物之事實: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得再增加以下 列文件之一:
  - A.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B.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 C. 建物使用執照。
  - D.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E. 建物登記證明。
  - F.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G.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H. 戶口遷入證明。
- (2)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A.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 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B.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C.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D.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E.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其內容足資認定於105年 5月19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F.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 3. 低污染事業應符合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定「低污染認定基準」,相關內容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IA/web/law/detail.php?cid=2&id=19) 檢視。
- 4. 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應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期間內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
- 5.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等定工廠登記。

	6.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納管階段10日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135日(含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消
	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審查120日)
	(3)特定工廠登記階段145日(含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120日),須複勘者152日,每次複勘再加7日處理
	時限
	(4)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日
	2. 網路申辦:
處理時限	(1)納管階段10日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135日(含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消
	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審查120日)
	(3)特定工廠登記階段145日(含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120日),須複勘者152日,每次複勘再加7日處理
	時限
	(4)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b>孔</b> 帧 铝 4	電話:02-27208889轉6560、6562、6572、6576
承辦單位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
	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
	應備文件
	3. 申請納管經提工廠改善計畫核准後,改善完成始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已補
	辦臨時工廠登記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項目名稱	10、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1. 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應備證件	
應佣超行	2. 負責或合夥人變更(獨資或合夥事業限繼承)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3)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繼承系統表、稅款繳清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除戶證明或 死亡證明等)。(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
- (5)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以合夥為事業主體)
- (6)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 (7)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 許可文件。(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 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 3. 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
- (1)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4.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變更電力容量、熱能者應檢附。)
- (3)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 (4)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5. 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限屬低污染產業類別)
-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4)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 證明文件。
- (5)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 2. 各項書件各1份。
-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4.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3,000元。
- 5.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6.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 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 減少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 所配置圖。
- 8. 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 變更登記;另前揭3類型變更登記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 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 9.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 10. 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 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增加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 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 (1)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 11.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 1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附註: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2)變更營業者。
  -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 此限。
  -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 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前條第1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2. 「民法」第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 退夥:

	(1)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2)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3)合夥人經開除者。
	「民法」第691 條規定,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
	加入為合夥人。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
	負同一之責任。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
	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runt m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處理時限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4日、須複勘者21日
	(2)藥物工廠案件:37日(衛生局:30日)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7. 4d 四 八	電話:02-27208889轉6560、6562、6572、6576
承辦單位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特定工廠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
	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
	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25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マスロル行	
	1.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申請表1份。(正本)
	(2)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2.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A.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B. 公司: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應備證件	C. 獨資或合夥: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D.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應檢附正式函文。
	E.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
	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管理人(代表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設置場址使用說明:(影本)
	A. 檢附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B. 設置於建物屋頂:
	a. 檢附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b. 若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築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 所有權登記者:檢附建築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C.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若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不一致時須檢附。
- C. 設置於土地/水面:
  - a. 土地容許相關證明文件或地政機關意見書。
  - b.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若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不一致時須檢附。
- (4)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影本)
- (5)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檢附建物外觀及屋頂照片並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影本)
- (6)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影本)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 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 (1)自然人:應簽名及蓋章。
- (2)公司: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使用便章或專用章,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2. 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 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3. 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 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4. 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 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若尚未取得雜項使 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請檢附同意容許使 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請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 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請檢附完成興辦 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 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 6. 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惟設置於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時須檢附土地異動索引。
- 7.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
	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8.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
	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
	利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9. 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
	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10. 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
	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
1	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處理時限	2. 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 , , , , ,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208889轉6612
4 )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
	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
備註	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2. 應備證件序號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
	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序號2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3.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若用電場址與設置場址不符請檢附用電切結書正
	本。
	4. 設置於公有廳舍之建物,建物未做保存登記者,可檢附使用執照和縣市
	所有權說明函取代建物謄本。

項目名稱	25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正本)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正本)
	(1) 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2) 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
	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3.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影本)

- (1) 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 (2) 如現場無懸掛門牌請檢附門牌切結書正本。
- (3) 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5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10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15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20張。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正本)
- (1) 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 (2) 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 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 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 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 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 電子檔案:(影本)
- (1) 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 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 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 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
-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影本)
- 8.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影本)
- 9.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影本)
- 10.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影本)
- 11.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影本)
- 12.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 (1) 自然人:應簽名及蓋章。
- (2) 公司: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使用便章或專用章,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晶砂、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	
m7 有从不知其他自然任任的城隍」也自《竹日六电配是所具干起	用年
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	證書
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	之出
廠證明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繳費方式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Ⅰ	匯 票 □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sub>虎珊咭</sub> 2. 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處理時限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承辦單位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	置申
備註 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	,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項目名稱	25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同意備案展延、設備搬(遷)移、設備放棄
項目名稱應備證件	1.一般異動/其他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5)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設備移轉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5)三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6)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7)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8)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9)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3.設備繼承   (1)申請表1 份。(正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繼承人名册。
- (4)户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若無則免附)。
- (7)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 (8)三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 (9)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 (10)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11)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 (12)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4.同意備案展延

- (1) 申請表1份。(正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5)前次展延核准函(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5.設備搬移

- (1)申請表1份。(正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 (5)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 (6)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7)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6. 設備遷移

- (1)申請表1份。(正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 (5)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 (6)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7)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8)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7.設備搬移備查

- (1) 申請表1份。(正本)
- (2)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3)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 號電子檔案。
- (6)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 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8)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 (9)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8.設備遷移備查:

- (1)申請表1份。(正本)
- (2)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3)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 號電子檔案。
- (6)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 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8)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 (9)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9.設備放棄:

- (1)放棄聲明書1份。(正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pay. taipei 行動支付□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4日
處理時限	2. 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処理可似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